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 2000 年立法會選舉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該規例”）列出安排將任何組織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或任何自然人的標誌印在立法會選舉選票上所須遵循的程序（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即政府代表和選舉事務處，召開 3 次會議，討論該規例。

按該規例的規定，登記申請只能在有關的一次立法會選舉的同一年內提出。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認為可拒絕一項申請，則會給予申請人 14 天的時間，以便其向選管會提交一份書面答覆，陳述其認為選管會不應拒絕其申請的理由，或要求更改其申請。選管會隨後會就其擬批准的申請編製臨時登記冊，並於各報章刊登，以便公眾查閱。在收到反對後，選管會將召開聆訊。選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若申請人欲將登記詳情在下一份登記冊予以保留，則必須向選管會申請更新登記詳情，否則有關詳情便會終止登記。

除一位成員明確表示不會支持該規例外，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把個人、團體或政黨的標誌或名稱印在選票上。不過，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就執行這建議的技術問題表示關注。

我現希望列舉兩個例子，說明在執行該規例時可能會出現的混亂情況。

第一個例子：

根據第 7(1)條，當團體 A 提出登記名稱或標誌的申請時，若有關的名稱或標誌與團體 B 的名稱或標誌雷同或甚為相似，則選管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其申請：

- (i) 團體 B 的名稱或標誌已作登記；及
- (ii) 團體 B 已申請更新上述登記詳情。

由於以上的兩項條件必須共存，若團體 B 沒有申請更新登記詳情，則選管會便明顯地無權根據第 7 條拒絕團體 A 的申請。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安排並不會構成問題，原因是，在載有團體 A 申請詳情的臨時登記冊刊登的時候，若團體 B 提出反對，則選管會將會予以考慮。同時，無論怎樣，若團體 B 並無提出更新登記詳情的申請，則其名稱或標誌亦不會再列入新的登記冊內。

可是，政府當局卻沒有考慮到團體 B 未有提出反對的情況，或其因已終止存在而無能力提出反對的問題。

第二個例子：

根據該規例，登記申請必須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有關期間”則指有關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前的 9 個月內。

小組委員會對以下的情況表示關注：假設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後不久的時間，又或在任何以後立法會換屆選舉後不久的時間，團體 A 採用了一個標誌，而這個標誌可能與團體 B 已登記的標誌非常相似。可是，團體 A 在當時卻由於既定的安排而不能申請登記其標誌。那麼，當團體 A 在 2004 年提出登記標誌的申請，以便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標誌的時候，選管會又能否以團體 B 已申請更新登記標誌為理由，拒絕團體 A 的申請？不要忘記，團體 A 可能已採用了有關標誌超過 3 年。

總言之，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該規例指定的登記程序非常繁複，應予以簡化。由於現時候選人可隨意在他們的競選宣傳資料採用任何名稱及標誌，無須遵循任何登記程序，故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應以具報的程序來取代登記的程序。選管會的角色應只局限於確定一名候選人是否有權採用有關的登記詳情。同時，儘管並無需要取得選管會的批准，小組委員會成員認為選管會仍應獲授權按指明的理由，拒絕一項申請。這些小組委員會成員又感到憂慮，表示若有關程序設立過多限制，便可能會損害政治自由或甚至言論自由。他們認為，選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故不宜涉及任何敏感或政治性的事宜。

其他成員亦提出建議，表示不應就提出登記申請設立指定期間，即每一次換屆選舉前的 9 個月內。同時，他們又認為，有關隨後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提出更新登記詳情的規定，應予以撤銷。有關的申請人或團體應獲准保留登記詳情，直至一個選管會認為應予以終止登記的時間為止，例如當一個團體已停止運作時。

政府當局並無充分處理上述的事宜。

主席女士，由於在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下，小組委員會並無足夠時間審議該規例，而各成員對這一異常複雜的規例亦有許多具體意見，故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今次的立法會會議廢除該規例，並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後，無論有否修訂也好，才在憲報刊登。政府當局卻表示要在 2000 年 2 月開始接受登記申請，以便能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開始前及時完成載列了登記詳情的登記冊。政府當局又表示，若要趕及在本年的立法會選舉實施有關建議，時間表便不能押後。

小組委員會的 13 名成員中，有 9 名出席了在 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在考慮了選管會就時間表所表達的立場後，這些成員一致認為，要小組委員會在 1 月 19 日審議期結束前完成審議工作和提出修訂建議，根本是不切實際的，而且其他議員亦需要時間來研究建議的規例和有關修訂。除此之外，立法會亦不宜在缺乏足夠諮詢的情況下，把任何經修訂的建議加諸於選管會身上。因此，經商議後，出席該次會議的成員均一致認為，儘管他們都贊成在選票上加印名稱和標誌，但由於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審議，故他們認為應廢除該規例。

我現在希望談一談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決定的反應。政府當局認為，該規例的建議是可行的。可是，鑒於小組委員會成員就建議提出的各項意見，政府當局亦認為，與其提出任何可能出現執行困難的修訂建議，倒不如由立法會把該規例廢除。選管會將再次研究有關建議，並會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意見，但在今年的立法會選舉將不會實施該建議。

主席女士，據我理解，由於我的議案屬議員議案，有關的表決須按《基本法》所訂的程序進行，故議案須得到功能組別議員的過半數支持，亦須得到地區直選議員與選舉委員會議員的過半數支持。若我的議案，即廢除該規例的議案，遭到否決，則該規例便會在 2000 年 1 月 21 日生效，亦即本星期五。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促請各議員支持議案。

####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306 號法律公告）廢除。”